

大兴区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预公告

京兴政地征（预）〔2024〕4号

为实现大兴分区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大兴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位置：位于大兴区黄村镇。

范围：东至规划芦兴北大街，西至规划永庆北大街及规划安澜北街，南至规划永清路及规划广永路，北至规划春芳中路及规划永源路。

权属：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宋庄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前辛庄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鹅房村经济合作社、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合作经济联合社。

用途：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、消防设施用地、机构养老设施用地、供电用地、道路用地、绿化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-2035年），拟用于北京大兴新城西片区一期C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设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，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内容，待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大兴区人民政府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本公告自2024年7月17日起至2024年7月30日止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黄村镇政府和宋庄村、前辛庄村、后辛庄村、鹅房村予以张贴。

特此公告。

